

个人行为、诚信经营和公正履职承诺

本人作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沙农商银行”)董事拟任人,就个人行为、诚信经营和公正履职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确认,未负有大额负债,无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记录,未通过欺骗、隐瞒等非法方式申请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本人承诺,在担任长沙农商银行董事后,诚信守法、恪尽职守,公平公正地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,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和长沙农商银行章程。

三、本人承诺,在履行长沙农商银行董事职责过程中,主动配合、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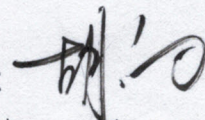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承诺,在履行长沙农商银行董事职责过程中,保证职责范围内长沙农商银行业务记录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本人承诺,在担任长沙农商银行董事后,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长沙农商银行利益。

六、本人承诺,不存在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第九十八条、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七、本人承诺,在担任长沙农商银行董事后,严格按照监管要求,积极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。

签名:



2019年3月29日